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中課堂教學與 AI 應用促進自主學習 (NTSRL+AI) 課堂實踐社群實施計畫

115 年 7 月 1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51351444 號函核定

壹、依據：

「NTSRL+AI 新北市國中課堂教學與 AI 應用促進自主學習工作計畫(114.08-117.07)」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專家陪伴」、「五要素 15 原則行動框架」引導實踐社群聚焦促進自主學習課堂，透過探究問題需求及學習策略，實踐課堂教學並持續改進，進而回饋應用。
- 二、深化學校自主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模式，並研發自主學習課堂教學實踐策略與資源。
- 三、擴展協力共創實踐社群與建構專業學習網絡；並累積自主學習實踐的實證資料及行動經驗。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肆、實施對象：

- 一、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完全中學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
- 二、新北市 114 學年度已參加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社群者(免申請)。

伍、AI 應用促進自主學習 (NTSRL+AI) 課堂實踐社群運作：

- 一、透過「專家陪伴」、「五要素 15 原則行動框架」引導實踐社群聚焦促進自主學習課堂，校長、行政人員或教師成立「促進自主學習課堂社群」，以精進學生學習策略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研發自主學習課堂教學實踐策略與資源等，作為社群運作目標。
- 二、每 1 社群以 4 至 12 人為宜，並推舉 1 位成員擔任社群領導人；社群成員可同校或跨校成立；若跨校成立，請推派社群領導人或成員中之 1 人，作為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三、各學校社群陪伴專家由促進自主學習課堂行動工作圈小組進行媒合，陪伴專家需參與「陪伴專家初進階種子教師研習」，取得研習證明，並參與實踐社群每年至少 6 小時陪伴，完成專家共學紀錄。
- 四、計畫執行期限內，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6 次(其中至少包含 4 次專家入校陪伴，其餘由學校自行安排)，且定期參與促進自主學習課堂行動工作圈行政會議、社群聯席會議，並配合專案進行行動研究(含教師與學生之前測及後測等)、成果工作坊與發表會等；本局同意校長暨實踐社群成員，參與社群活動時公假出席。

陸、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NTSRL）社群申請期程及審查結果：

一、申請說明：

（一）申請期程：

1. 針對欲申請新社群者，請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9日(星期三)**止完成計畫送件。
另請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參加新申請學校線上說明會，Google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uez-cxgs-eee>。
2. 為支持專業社群發展延續與深化，**原於114學年度已參加之學校或社群以續辦為原則**，若有社群名稱調整及相關問題，請於社群申請期限內與承辦人聯繫。

（二）申請流程：請學校於申請時間內，將核章後之「申請書」（附件1）、「經費概算表」

（附件2）掃描電子檔寄至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教務處研發組長康清芬老師收，電子信箱：chjh223@chjh.ntpc.edu.tw，聯絡電話：(02)22488616 分機223。

二、審查結果說明：

（一）114學年度21校24個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社群，直接錄取延續參與新學年度計畫。

（二）115學年度新加入之社群審查結果，將於115年10月1日(星期四)前，分別通知各申請學校，並公告於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se.ntpc.edu.tw/最新消息/一般公告>。

（三）其他：參與學校需配合本專案計畫社群任務(含成果發表會等)，並依規定完成期中分享(附件3)及社群期末報告(附件4)。

柒、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

一、計畫期程：計畫執行自115年8月至116年7月止，第1期為115年8月至116年1月，第2期為116年2月至7月，分2期撥款。

二、補助額度及數量：**每學年每社群運作經費為新臺幣4萬元為限**，共計最多補助32個社群為原則。

三、請依經費概算表(附件2)項目及基準編列概算，經費動支前須經校內主辦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後始得執行。第1期經費請於116年1月31日前執行完畢，第2期經費請於116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講師鐘點費：

1. 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50分鐘計)以1,000元為限。
2.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50分鐘計)以2,000元為限。
3. 無特定主講者，以主題探討方式進行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4. 外聘講師交通費：講座以邀請鄰近區域為主，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2次為限，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二）出席費：每次出席不逾2,500元。

（三）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不超過總金額之20%，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

需之教材教具，需明確詳列購買項目，並說明與社群運作之關聯性。

(四)資料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五)膳食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需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

(六)雜支：以不超過總經費 5%。

捌、獲補助社群重要執行點及應配合事項：

一、本案之辦理成效將作為下學年度經費補助之參據，本計畫全部成果內容，本局有權收編為專輯印行，繳交成果說明如下：

(一)期中分享：請於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前至「NTSRL 促進自主學習課堂」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368308430285935/>完成至少 2 篇以上社群運作實況分享。

(二)社群期末報告：請於 116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前至指定連結處上傳期末報告。

(三)期末分享：配合期末成果發表任務。

二、本案預計於 116 年 4 月前辦理聯合成果發表會，請各實踐社群分享學習成長故事暨發表累積自主學習實踐的實證資料及行動經驗。

玖、預期效益：

一、從本市教育出發，透過「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創造不同的課程與教學運作模式，提供教育工作者一種新的理解與勾繪不一樣的教育圖像。

二、領先接軌教育政策，引導教師跨出傳統教學框架的微改變，創造學生想學、能學、省學的樂教善學新課堂。

三、辦理自主學習教育研討會暨本市自主學習教育教學實踐成果發表會 1 場。

四、辦理每學期教師社群交流見學一次。

五、每年出版自主學習季報四期。

六、出版新北市自主學習專書 3.0。

壹拾、成效評估：

一、利用回饋問卷調查「實踐社群」運作及社群參與者兩層面滿意度，以了解「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社群」協助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或教師形成共同學習模式及有效解決現場課程與教學等問題。

二、進行學生學習評估抽樣調查研究分析，建立證據為本的教學改進實踐方案。

壹拾壹、敘獎：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點第 2 項予以記功 1 次。

二、推動學校人員：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 條第 10 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點第 2 項；公務人員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核予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初次申請學校適用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中課堂教學與 AI 應用促進自主學習(NTSRL+AI)課堂實踐社群」
申請書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 初次申請 ☐ 曾經申請	
社群類型	☐ 特定領域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領域：) ☐ PBL 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議題：) ☐ 全校布局模式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主題：) ☐ 數位輔助模式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領域：) ☐ 其他(請敘明：)					
學校承辦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職稱		E-mail			
推薦陪伴專家 (完全中學填寫， 國民中學免填)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學科專長		E-mail			
	輔導團員	☐ 是：_____； ☐ 否				
社群 領導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學科專長		E-mail			
	輔導團員	☐ 是：_____ 否： ☐				
社群成員	姓 名	教學年資	主要 任教科目	學科 專長	輔導團員	
					☐ 是：_____； ☐ 否	
					☐ 是：_____； ☐ 否	
					☐ 是：_____； ☐ 否	
					☐ 是：_____； ☐ 否	
					☐ 是：_____； ☐ 否 請自行增列	

一、年度目標： (一) (二)					
二、進度規劃：(每期至少 3 場次)					
第 1 期：115 年 8 月-116 年 1 月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主持人	地點/備註
				陪伴專家再由 計畫主持人依 據自主學習類 型媒合	
					請自行增列
第 2 期：116 年 2 月-116 年 7 月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主持人	地點/備註
					請自行增列
三、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請呼應年度目標及運作內容 ☐ 是：_____；☐ 否 (一) (二)					
四、本社群曾經受教育部或本局補助之紀錄					
年度	社群名稱	領導人	上級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備註

填表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 長：

附件 2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中課堂教學與 AI 應用促進自主學習(NTSRL+AI)課堂實踐社群」
經費概算表**

學校 名稱		社群名稱				
第 1 期執行期程：115 年 8 月-116 年 1 月						
項次	內 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 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授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勾支。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3	外聘講師交通費					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 2 次為限，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4	出席費		人次	2,500		每次出席不逾 2,500 元。
5	資料費		人次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6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不得超過 20%。
7	膳食費		人	10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
8	雜支					不超過總經費 5%。
	合計	20,000			第 1 期	
第 2 期執行期程：116 年 2 月-116 年 7 月						
項次	內 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 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授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勾支。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3	外聘講師交通費					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 2 次為限，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4	出席費		人次	2,500		每次出席不逾 2,500 元。
5	資料費		人次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6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不得超過 20%。
7	膳食費		人	10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
8	雜支					不超過總經費 5%
	合計	20,000			第 2 期	
總計：新臺幣 40,000 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 長：

附件 3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中課堂教學與 AI 應用促進自主學習(NTSRL+AI)課堂實踐社群」 期中分享

說明：

- 一、請於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前**至「NTSRL 促進自主學習課堂」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368308430285935/>，依下述項目敘明內容進行分享。
- 二、分享格式：
 - (一)社群名稱：
 - (二)社群類型：**(請敘明特定領域、PBL、全校布局或數位輔助模式)**
 - (三)社群運作分享：
 1. 活動名稱：
 2. 活動面向：**(請參考五要素標示出活動所涉及的面向—教學實踐、學習評估、夥伴關係、學習環境、數位應用)**
 3. 活動內容簡介：**(約 100~200 字)**
 4. 於 Facebook 分享文中，上傳 5~10 張成果照片。

附件 4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中課堂教學與 AI 應用促進自主學習(NTSRL+AI)課堂實踐社群」
期末報告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 特定領域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領域：) ☐ PBL 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議題：) ☐ 全校布局模式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主題：) ☐ 數位輔助模式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領域：) ☐ 其他(請敘明：)				
經費核撥金額				經費結餘金額		
活動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社群運作活動：115 學年度 (115 年 8 月-116 年 7 月)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參加人數
1						
2						
3						
4						
5						
6			(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社群遭遇困難 及解決策略						
備註		請於 116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前 ，完成至指定連結處上傳期末報告，除本頁外亦需繳交以下資料： 1. 歷次社群運作(含社群共備、專家入校陪伴、觀議課、學生成果展現等)照片至少 10 張，畫質 300dpi 解析度，以壓縮檔完成上傳。 2. 至少 6 次 社群運作簽到表掃描檔。				

填表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 長：